

The cover features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two large, overlapping blue triangles. The left triangle is a lighter shade of blue and contains a white, abstract pattern of interconnected lines and dots, resembling a molecular or network structure. The right triangle is a darker shade of blue and contains a white, abstract pattern of interconnected spheres and lines, resembling a molecular or network structure. The title '理论学习周报' is centered in the white space between the triangles.

理论学习周报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教师思政方向）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2021年7月13日

目录

一、 组织工作相关文件.....	1
1、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1
2、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5
3、 《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师党发〔2021〕19号）.....	29
4、 《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师党发〔2021〕18号）.....	37
二、 师德师风相关文件.....	46
1、 教育部发布《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王红旭同志学习的通知》.....	46
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50
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54
4、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6
5、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1

6、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4
--	----

一、 组织工作相关文件

1、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02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5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党的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第三条 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

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
- （七）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八）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 （九）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工作岗位，专门负责组织工作。

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第六条 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

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导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

党中央一般每 5 年召开 1 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按照权限制定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部署本地区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二）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党的组织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

（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动本地区人才工作；

（六）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组对本单位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权限和分工制定、起草组

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二）研究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的政策建议，为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负责干部工作和干部队伍的统一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人才的联系服务；

（六）负责公务员工作的统一管理；

（七）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

（八）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完成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十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基层党

组织隶属关系。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的地方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域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

众的职责作用。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十四条 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

党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

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断完善组织纪律各项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第四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

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条 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事权划分、行业领域属性特点、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体制以及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干部管理职责、范围、权限、方式和程序，做好干部双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突出政治素质，注重分类分级，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治理能力，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

知事识人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基本任务，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统筹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意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的表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严格执行干部任期、任职回避等制度，树立注重基层、注重实践、讲担当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提高干部考察质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综合运用援派、挂职等方式，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选派干部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对干部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

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加强日常管理和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监督，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正确对待、合理使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完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健全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和完善干部工资、福利与保险制度，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干部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从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成长路径，建立上下联动、长期关注的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完善适时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促进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制度措施，推动年轻干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基层实践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好各年龄段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工作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录用交流、考核奖惩、培训监督等制度，构建规范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务员管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公

务员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制度，做好完善领导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

第五章 人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党中央设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创新、重点推动、督促检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

地方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党委和政府所属系统内承担人才工作职能较多或者人才比较集中的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以用为本，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推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五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条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大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听取人才的意见建议，关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条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对优秀人才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加强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担任组织部门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组织部门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部务会集体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四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党、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专业化能

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来源：新华网

2、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

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 15 至 31 人，常委会委员 7 至 11 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

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

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

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

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

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

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

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网

- 3、《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师党发〔2021〕19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21〕19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学校学部院系等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及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

北京师范大学

学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部院系（以下简称“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学院党的建设，包括内设机构与所属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 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学院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接受大额捐赠、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3万元(含)以上开支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学院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 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

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至少每 2 周召开一次（寒暑假除外），遇有重要情况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工作实际，可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等会议形式。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任命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纪检委员、工会主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内设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发文成立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可在本规则基础上，结合实际先行制定操作细则（试行版），经一年左右实践探索后，再正式出台具体议事规则。相关文件需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其他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另行制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

责解释。原《北京师范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师党发〔2017〕1号）、《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指导意见（试行）》（师党发〔2018〕30号）同时废止。

- 4、《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师党发〔2021〕18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21〕18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部院系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学校学部院系等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院（系）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及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

北京师范大学 学部院系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院（系）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部院系党委、党总支（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部院系（以下简称“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学院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学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学校中层干部选任等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学院内设机构与所属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与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

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主要包括：

（一）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

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至少每 2 周召开一次（寒暑假除外），遇有重要情况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实际，可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等会议形式。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院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院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学院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学院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学院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学院党委会会议，不是学院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应列席学院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学院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也

可以由学院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学院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行政负责人(以下简称“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事项，应征求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党委组织员(或党务秘书)，经学院党委书记审定后，组织员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学院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

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学院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学院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学院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学院党委会汇报，学院党委组织员（或党务秘书）负责传达和督

促检查。学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学院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八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学院党委会做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党委会成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组织员（或党务秘书）负责学院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学院党委会会议记录和纪要须由书记审定，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

第二十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部院系党委、党总支。各学部院系党委、党总支可在本规则基础上，结合实际先行制定操作细则（试行版），经一年左右实践探索后，再正式出台具体议事规则。相关文件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珠海校区党委、机关党委、图书馆党委、总务部党委、校医院党总支、资产经营公司党委、附属学校党委等党组织，根据本单位实际另行制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党委会议制度实施指

导意见（试行）》（师党发〔2018〕31号）同时废止。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二、 师德师风相关文件

1、 教育部发布《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王红旭同志学习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王红旭同志学习的通知

教师函〔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小学教师王红旭同志，奋不顾身救出两名落水儿童英勇牺牲的感人事迹，引起师生群众和社会各界强烈反响。王红旭同志是生动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的先锋模范，是教育系统学党史、干实事涌现出的青年教师杰出代表。为进一步深入宣传学习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教育部决定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王红旭同志学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王红旭同志出身教育世家，秉承一家三代热爱教育事业、从事教师职业的优良家风，把对教育事业的忠诚和对教师职业的热爱，化作敬业奉献、立德树人的至诚行动，在平凡的教学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身为一名青年教师，他从教12年来，勤奋耕耘在体育教学一线，

钻研创新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强健体魄，育人成效突出；身为班主任，他始终把学生放在第一位，关心关爱学生，及时为学生排忧解难，是学生的良师益友；身为学校田径队教练，他训练有方，所带团队参加市级、区级各类比赛满载荣誉；身为深受学生喜爱的老师，他心怀大爱，在两名儿童落水的危难时刻，义无反顾跳进江中奋力施救，将生的希望留给孩童，自己被卷入江中，生命永久定格在 35 岁。王红旭同志一腔赤诚爱党爱教、以生命托举生命、以大我彰显大爱的事迹感人至深，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本地本校精心组织学习好、深入宣传践行好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

二、大力学习弘扬王红旭同志崇高精神。王红旭同志将人生追求融入党和人民教育事业，体现了崇高的精神追求，以舍己救人的英勇壮举，深刻诠释了人民教师的精神品格，以至诚至深的教育情怀，彰显了教育世家的精神风范，以胸怀大爱的师者仁心，铸就了师爱永恒的精神丰碑。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大力学习弘扬王红旭同志崇高精神，引导广大教师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厚植教育情怀，立足本职岗位，立志为祖国和人民贡献力量，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一流业绩；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爱岗敬业、爱生如子，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以王

红旭同志为榜样，心怀大我，无私奉献，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用模范行动践行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

三、精心组织开展先进事迹学习活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向王红旭同志学习的活动，将学习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融入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通过组织集中研讨、座谈交流、征文演讲、讲述师德故事、展示师德风采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校报校刊、展板橱窗等宣传平台阵地，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向榜样看齐，迅速掀起学习王红旭同志的热潮。

四、持续推动师德专题教育走深走实。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重点将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学习活动作为贯彻落实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重要部署的举措之一，融入正在开展的师德专题教育，持续加强宣传引领，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推动师德专题教育走深走实、入心见行。要把王红旭同志事迹作为师德专题教育的鲜活教材，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精神感召力，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弘扬奋进担当精神，发扬求真务实作风，不断开拓进取，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

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教育部

2021 年 6 月 17 日

来源：教育部

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来源：教育部

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来源：教育部

- 4、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18〕3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学校制订了《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19日

北京师范大学

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师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全校教职工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的首要内容。师德评价结果与岗位晋升、岗位晋级、年度考核、续聘考核挂钩，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二条 全校教职工应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北京师范大学教师道德行为规范（试行）》为准则，切实做到“爱国守规、厚德敬业、崇教爱生、治学求真、行为世范”。凡存在违反师德行为者，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评价校院两级责任体系。各单位（含学部院系、机关部门、图书馆、后勤等）二级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承担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建设、监督、评价责任。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教职工纪律处分委员会承担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处理或行政处分。

第二章 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

第四条 在岗位晋升、岗位晋级、年度考核、续聘考核中设立师德单位评价环节，各二级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须对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北京师范大学教师道德行为规范（试行）》的要求，对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表现进行评价，对是否存在违反师德行为、是否受过党政纪处分或处理、是否正在接受调查等情况作出明确说明。存在违反师德行为的，须向所在单位聘用推荐组织或考核委员会汇报。

除上述工作流程外，学校相关部门随时受理有关违反师德行为的实名举报。

第五条 在师德单位评价中或经举报发现有违反师德行为者，涉及教学事故的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调查处理；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调查处理；涉及其他违反师德行为的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调查处理。被调查处理的当事人对事实认定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各委员会应依法依规保障其申辩或申请复议的权利。

违反师德行为达到行政处分规定的，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移交监察委员会或教职工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行政处分。其中，担任副处级（含）以上党政职务者由监察委员会进行行政处分，其他教职工由教职工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行政处分。

第六条 行政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其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行政处分决定须通知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按规定向作出处分的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按规定向教职工纪律处分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执行。

第三章 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罚

第八条 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将行政处分与岗位晋升、岗位晋级、年度考核、续聘考核挂钩。

1.受到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岗位晋升晋级，处分期不计入岗位晋升晋级有效年限。

2.受到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

受到其他党政纪处分或处理的，由各级聘用推荐组织或考核委员会听取情况汇报后进行综合评议，决定其推荐结果或考核结果。

第九条 在行政处分作出前，岗位晋升、岗位晋级、年度考核、续聘考核原则上按既定流程进行。行政处分作出后，年度考核、续聘考核按处分期执行；岗位晋升、岗位晋级按追溯方式执行，即调查程序的启动发生在晋升晋级结果产生之前的，自处分作出之日起取消其岗位晋升晋级结果。

第十条 各二级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应切实履行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建设、监督、评价责任，对违反师德行为推诿隐瞒、处置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

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 5、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21〕10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践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京教工〔2019〕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原《北京师范大学教师道德行为规范（试行）》（师党发〔2017〕35号）同时废止。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为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践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京教工〔2019〕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全体教职员工。

第一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第二条 自觉爱国守规。忠于祖国，忠于人民，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第三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第四条 潜心教书育人。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忠于职守，乐于奉献，专心治学，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终身学习。

第五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诚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尊重学生个性，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六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第七条 遵守学术规范。弘扬科学精神，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团结合作，协同创新，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第八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诚实守信。

第九条 坚守廉洁自律。淡泊名利，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第十条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 6、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17〕34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建设，我校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意见》，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9日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我校是以教师教育为主要办学特色的高校，师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长期以来，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学校和国家教育改革做出了突出贡献，赢得了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带来的负面现象对教师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少数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教师的职业声誉和学校的社会形象。有些学部、院系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因此，要充分认识到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学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二、加强师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中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座谈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为基本准则，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二）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广大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引导广大教师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带头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学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工作要求。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相衔接，健全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经

师”“人师”“大先生”，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明确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体系。全面强化学部与院系分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校工会在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责任。学部、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教职工纪律处分委员会等机构在师德违纪处分方面承担重要责任。

（二）建立师德入口审核机制。组建跨部门的学校人才引进政审工作小组，把“四有”好老师要求作为根本标准，强化对引进人才的政治立场、学术规范、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筛查核查，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师德关。

（三）健全师德实践养成机制。建立每月一次的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与北京市、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骨干教师三级培训制度。完善青年教师校内外挂职锻炼制度，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建立教师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经历同职务（级）晋升关联制度。

（四）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激励机制。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积极开展各类师德标兵的评选，对获得上级和学校授予的各类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给予专门奖励，并通过校内外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人才培养一般业绩奖励制度，设立学校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等专门奖项，对教书育人成就突出的教师进行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务（级）晋升和岗位聘

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中优先考虑。

（五）健全师德失范惩处机制。修订《北京师范大学教师道德行为规范》，制定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强化学校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对师德提出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师德评价结果与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岗位晋升挂钩。对违反教师道德规范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纪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解聘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等处罚，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绝不姑息。将学部院系师德建设情况纳入负责人年度考核述职范畴，本单位教师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学部院系当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推诿隐瞒、处置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学部院系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完善师德建设监督机制。完善校领导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教制度等。成立学校师德考核监督委员会，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建立健全师德状况调研、师德网络监督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

（七）加强师德建设理论探索。依托学校教育学、心理学、哲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学科优势，设立“四有”好老师相关研究课题，就我国教师队伍建设，尤其是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途径、教师师德规范暨行为准则、师德“一票否决制”细则、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保障与制度保障等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努力产出对我国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具有指导意义的

理论研究成果和制度文件等实践成果。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